

##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: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王文女士、李乐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